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失禁防治指導員」證書授予辦法

- 一、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失禁防治相關活動,培育 醫事人員有關失禁防治相關學理與技能,使其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能以利 失禁防治之推展,特制訂本辦法並發給相關證書以資證明。
- 二、向本會申請「失禁防治指導員」證書者必須具備以下之條件:
 - (一)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會員。
 - (二) 具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
 - (三)曾從事婦產、泌尿、復健、失禁防治推展相關之醫療或保健業務工作一年以上。
 - (四)曾於二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失禁防治指導員」研習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所有課程,並經筆試合格者。
 - (五)筆試合格六個月內參加本會舉辦之失禁防治指導員見習三天, 或繳交案例分析貳篇。
- 三、凡具有本會授予之「失禁防治指導員」證書者,有效期限為六年,六年 屆滿必需完成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積分六十分或於六年內發表研究論 文乙篇或病例報告貳篇刊於國內外醫學雜誌,始可辦理展延一次六年。
- 四、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出席本會年會 10 分、出席本會舉辦之研討會積分依時數計算、擔任本會所舉辦研討會座長或講師 10 分、投稿國內外醫學雜誌一篇 10 分。
-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